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全字第73號

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理人 施懷

相對人 葳爾泰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晉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23萬元或同額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45萬43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- 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45萬431元，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- 三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，依其提出之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影本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至於其所述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提出全國動產擔保交易之動產抵押紀錄以為釋明，本院雖認其釋明尚有不足，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，擔保足以補之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3 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 趙修頡